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5-010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0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13日至4月20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13,167,8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9.00%。
 截至2015年4月20日,该股东减持后本公司25,264,4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0%,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内17号北京银行大厦

股份性质: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股份变动原因: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基金合同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工银瑞信大宗1号专户”)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信大宗1号专户没有通过任何途径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1.本公司:指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内17号北京银行大厦

3.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4.注册资本:2亿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450223235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经营期限:不确定

9.税务登记号:11010171786308

10.主要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1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8层,100033

12.联系电话:010-6668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 岗位情况

1 陈焕祥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2 Neil Harvey 男 英国 香港 无 董事

3 郭特华 女 中国 中国 无 总经理

4 廉三七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拟任经理

5 王一心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6 王莹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7 田国强 男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8 孙祁祥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9 DeJevonse 女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持有本公司80%的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5.42%的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要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控股参股金融企业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四家证券公司、两家保险公司、四家其他机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除本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酒钢宏兴股票。

六、权益变动的目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600,0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10.4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酒钢宏兴股票。

八、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600,0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10.40%。2015年4月21日至4月27日,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竞价减持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794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9.00%。

2015年4月13日至4月27日,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竞价减持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794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803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803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9.00%。

九、本次权益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600,0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10.40%。2015年4月21日至4月27日,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竞价减持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794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803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工银瑞信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3,167,803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9.00%。

十、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